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124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2478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24785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2012478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2年12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5608A號令  
修正發布「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規定修正條文原  
函附件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2年12月8日桃檢職字第1120016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等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